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

被告 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及 下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焜明

被告 黃勝暉

黃趙秀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伍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伍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壹拾伍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6日邀同黃焜明、黃勝暉、黃趙秀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0萬元，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「借據」乙份為證，並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
(起訴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)，第一年加年利率百分之0.655，第二年起加年率百分之1.105計息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7日至116年5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原告依約於同日將借款870萬元交付被告收訖後，再於114年7月8日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約定增加寬限期一年，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1,624,8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

(二)被告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2日邀同黃焜明、黃勝暉、黃趙秀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」乙份為證，並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起訴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），加年率百分之0.5計息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6日至118年6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原告依約於同日將借款600萬元交付被告收訖後，再於114年7月8日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約定增加寬限期一年，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3,528,8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

(三)被告目前僅繳納上揭借款至114年12月，聲請人除以電話催繳外，並於115年2月對債務人等寄送催告書均未獲回應，迄今未見前來還款，爰依本行授信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，全部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被告黃焜明目前癌症治療中，無力償還，目前住在工寮裡面，平時生活靠朋友、親戚幫忙。現在一無所有，沒有財產。被告黃勝暉目前辦理更生中，今天才送件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

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並記明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核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,153,67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2,457元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謝志鑫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,624,819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25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2	3,528,856元	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5,153,675元		

